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离任专项审计报告

2014年3月31日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5
2、业务活动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PTCPA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华泰综合楼东座 706 室

电话：0755-82943467

传真：0755-82943449

机密

专项审计报告

深普所专审字[2014]50 号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本届法定代表人任期内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9 月份至 2014 年 3 月份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是由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1]452号文批复同意，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深基证字第0011号，登记证有效期限自2012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4日。目前基金会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本届法定代表人任期为2012年8月24日至2014年3月31日。

四、财务状况

1、基金会截至201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463,599.24元，其中：货币资金463,599.24元。

2、基金会截至2014年3月31日负债总额为311.20元，其中：流动负债311.20元。

3、基金会截至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463,288.04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463,288.04元，非限定性净资产0.00元。

4、基金会本届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总收入54,316,253.65元，其中：捐赠收入54,310,755.00元，其他收入5,498.65元。

基金会本届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总支出53,862,947.95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53,855,935.66元，管理费用7,012.29元。

5、基金会本届法定代表人任期内公益事业支出53,855,935.66元，公益事业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为99.16%；工作人员工资福利0.00元，行政办公支出7,012.29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0.00013%。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基金会本届法定代人表任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任期内未发现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基金会本届法定代表人任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任期内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签字页)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4年3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机构代码	57475879-3	登记证号	深基证字第 00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大厦 3306	登记时间	2011年5月11日
联系电话	0755-82641893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周素萍	主要经费来源	自筹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深圳宝中支行		
银行账号	78220188000065416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755-82641893
会计姓名	庞嘉健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574758793		
和 账 号 设 有 银 行 账 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未设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实 体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2014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0,293.54	463,599.2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311.20	311.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0,293.54	463,599.24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11.20	311.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11.20	311.2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9,982.34	463,288.04
				净资产合计	41	9,982.34	463,288.0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0,293.54	463,599.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0,293.54	463,599.24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12年9月份-2014年3月份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4,310,755.00	54,310,755.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5,498.65	5,498.65
收入合计	7		54,316,253.65	54,316,253.6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53,855,935.66	53,855,935.66
（二）管理费用	9		7,012.29	7,012.29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53,862,947.95	53,862,947.9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453,305.70	453,305.7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2012年9月-2014年3月份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4,310,755.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498.65
现金流入小计	8	54,316,253.6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3,855,935.6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012.29
现金流出小计	13	53,862,947.9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453,30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53,30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29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63,599.24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是由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经深圳市民政局深民函[2011]452号文批复同意,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深基证字第0011号,登记证有效期限自2012年8月24日至2016年8月24日。

基金会的宗旨:资助优秀公益项目,促进社会平等和谐。

基金会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大厦33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一定比例提取。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2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50%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直线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年	5%	19%
其他设备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

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3-31	2012-9-1
银行存款	463,599.24	10,293.54
合 计	463,599.24	10,293.54

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14-3-31	2012-9-1
员工代垫	311.20	311.20
合 计	311.20	311.20

3、净资产

项 目	2012-9-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3-31
限定性净资产	9,982.34	54,316,253.65	53,862,947.95	463,288.04
非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9,982.34	54,316,253.65	53,862,947.95	463,288.04

4. 收入

项 目	2012年9月-2014年3月
捐赠收入	54,310,755.00
利息收入	5,498.65
合 计	54,316,253.65

5.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12年9月-2014年3月
1. 捐赠项目成本	53,855,935.66
其中：捐坂田平安基金	10,000,000.00
向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捐款	8,022,348.00
同济大学“佳兆业经管教育基金”捐赠	7,000,000.00
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	3,000,000.00
深圳绿色基金会捐款	2,000,000.00
深圳市双城展捐款	2,000,000.00
光明新区慈善会捐款	2,000,000.00
大鹏区户外嘉年华捐款	1,800,000.00
世界华联联合促进会捐赠	1,584,160.00
警察学校泳池赞助款	1,320,000.00
元空间大鹏国际户外嘉年华捐赠	1,080,000.00
深圳警察学校室内游泳池改造工程	1,058,020.66
捐江西商会	1,000,000.00
山西商会捐款	1,000,000.00
东海念云庵捐款	1,000,000.00
龙岗区保安协会捐款	1,000,000.00
志愿梦想公益金社会捐赠	1,000,000.00
其他小额捐赠支出共计	7,991,407.00
2. 提供服务成本	—
合 计	53,855,935.66

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年9月-2014年3月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7,012.29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
合 计	7,012.29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会理事会人员情况

基金会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理事长	周素萍	女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监
副理事长	陈耿贤	男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秘书长	郭华苏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理事	周素萍	女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监
	陈耿贤	男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华苏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郭英成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主席
	孙越南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副主席
监事	金志刚	男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上述理事会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2. 本基金会日常工作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发起人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员工代为办理，未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无薪金等人员支出。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无需说明的事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陈耿贤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	—	—

3、关联方往来

无。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届法定代表人任期内取得的捐赠收入 54,310,755.00 元，另捐赠收入之孳息 5,498.65 元，按捐赠合同及本基金会章程应用于：“（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二）支助和扶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支助和扶持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促进社会发展、进步和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本届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用于公益项目的捐赠支出 53,855,935.66 元，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管理费用支出 7,012.29。任期结束剩余 463,288.04 元，为限定用于公益性项目的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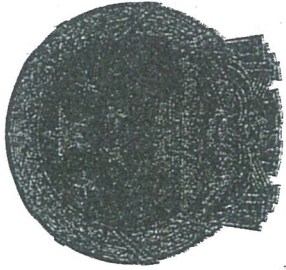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吴中华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京南路
锦龙大厦四楼东座 411 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书更换时间: 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副本1

注册号 440307103089584

名称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南路锦龙大厦四楼411室(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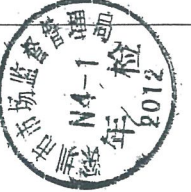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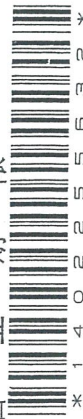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年度检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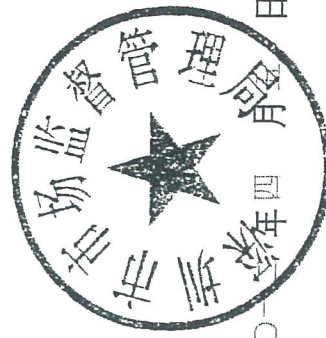
			
---	---	--	--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 1 4 0 2 2 5 5 6 3 2 *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2010年度已年检